

中国地质图书馆书刊遗失损坏赔偿规定

1. 读者遗失或损坏图书，须写出图书遗失原因。经图书馆有关部门处理后，以此作为图书遗失注销财产的证据。
2. 遗失或严重损坏图书，赔还时以完全相同的同版图书（或经同意后用新版图书）抵赔，每册图书需另加加工费 5 元。如确实无法找到版本相同的图书，按下列规定赔偿：
 - (1) 中文书刊：根据不同出版年代，按下列倍率进行赔款：
 - 中文图书：
 - 1949 年前的馆藏善本、孤本、珍本图书，按估价计算赔偿额；
 - 1950 年— 1980 年的图书，按原书价的 50 倍赔偿；
 - 1981 年— 1990 年的图书，按原书价的 20 倍赔偿；
 - 1991 年后的图书，按原书价的 5 倍赔偿。
 - 中文期刊：丢失一期按全年各期总和赔款。丢失合订本期刊，按期刊出版时间计算，参照图书的赔款倍率计算，另加装订费 15 元。
 - (2) 外文书刊：根据不同年代、不同情况，按下列倍率进行赔款：（参见中文书刊丢失赔款办法执行）。
 - 原版书刊；
 - 影印、复制交流版书刊；
 - (3) 丢失套装图书，按全套图书赔偿。
 - (4) 遗失附件按相同版本全套赔偿。
 - (5) 无原价标示图书的，按实际情况，由本馆研究决定赔偿数目。
3. 损坏图书按下列规定赔偿：
 - (1) 读者所借图书应加倍爱护，如所借书刊还回时有圈点、涂划、批注、水浸、污损、折页等情况，将视图书受损程度，缴纳相应的赔偿金：按图书出版年代乘以倍数除以页数计算，图书破损超过 5 页按全书赔偿（参照图书丢失赔偿办法执行）。
 - (2) 损坏书刊文本、插图或附表（包括圈点、涂划、批注、水浸、污损、裁割、撕毁、拆散等），确认已无法修补的，按遗失规定赔偿。如赔原版本书，被损坏的书刊，经加盖本馆藏书注销章后，损坏的书刊归赔偿人所有。
 - (3) 损坏的书刊，经确认修补后尚可使用的，由损坏图书者负责修理，或由本馆代为修理，其修理费用由借书者负责，并须另交图书折损费 5 至 20 元。
4. 遗失的图书经赔款后，读者又找回原书的，限于赔偿后一个月之内持赔款收据申请退款，（此段时间按书刊过期处理）逾期不再办理退款手续。
5. 借出的书刊，读者声称遗失或屡催不还者，如证实有侵吞、有意隐藏等情况时，将通知其所在单位协助解决。
6. 遗失、损坏图书后，拒绝或长期不赔者，本馆将通知其所在单位协助解决，以保证国家图书财产不受损失。
7. 盗窃书刊者，一经发现将视其本人态度，对拒不接受批评，情节严重者，图书馆保持司法权。同时暂扣本人借书证、停止借书三个月。